

# 仪征化纤合纤二部\_YZAC200200\_23万吨熔体直纺智能化短纤一期项目VOCs-1套采购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仪征化纤合纤二部\_YZAC200200\_23万吨熔体直纺智能化短纤一期项目VOCs-1套(WZ20221025-3809-14279-B1)招标人为，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在线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VOCs)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在线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VOCs)\0-150mg/m <sup>3</sup> 0.2级 隔爆型 分析小屋+预处理系统	1.00	套	包1-1

2.3 技术规格：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投标商投标须提供有效生产厂商授权委托书。集成商视为生产商。

3.1.7 VOCs系统要求供货方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现行中国标准的产品，并满足中国有关最新版计量法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等的技术要求。其测量、计算方法应得到中国环保局的认可。

3.1.8 废气VOCs在线监测系统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EP及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系统中主要仪器（包括色谱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氢气发生器等）的品牌、型号须与检测报告一致。

3.1.9 废气VOCs的测量要求采用气相色谱法，且色谱分析仪品牌型号与检测报告一致。

3.1.10 危险区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必须使用国家授权认证机构认证的防爆型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如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NEPSI）、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CQST），且防爆等级不低于Exd II CT4。

3.1.11 投标方提供的设备有成熟运行经验的产品，VOCs监测系统在同类行业应用业绩中2年不少于3套，需提供业绩合同。

3.1.12 所有与烟气接触部分均采用防腐材质。

3.1.13 预处理系统中主要部件，如耐高温采样泵、PLC、过滤器等，应具备克服烟道负压的足够抽气能力，保障采样流量准确可靠、相对稳定大功率耐高温防腐隔膜采样泵。

3.1.14 气相色谱分析仪测量非甲烷总烃，且色谱分析仪品牌型号与检测报告一致。

3.1.15 色谱工作站软件用户管理权限至少包含只读权限、一般用户权限、超级用户权限、管理员权限4级权限设置；自动记录软件工作日志，包括但不限于仪器参数调整记录、用户切换记录、报警记录等，软件操作记录可溯源

3.1.16 分析过程可显示实时谱图、分析进度和剩余时间，可提供多种曲线校准方法，包括单点校准，多点校准。

3.1.17 报警功能：色谱仪具备色谱柱诊断功能，提示用户更换色谱柱。并具有仪器状态报警功能，包括柱箱温度，氢气压力，载气压力，火焰温度报警，分析结果浓度报警等。仪器断电后，能自动保存数据；恢复供电后系统可自动启动，恢复运行状态。

3.1.18 燃气源由氢气发生器提供，且氢气发生器的品牌型号与环保检测报告一致

3.1.19 具有氢气泄漏及故障报警功能，并自动切断气源，内置补水泵，自动进水，带低水位报警功能，带有全中文液晶显示，全自动运行，自动智能补水，自动除湿。

3.1.20 氢气纯度：>99.999%

3.1.21 VOCs接口尺寸按照取样口为DN65，温压流检测口为DN100，环保比对口为DN100配置。

3.1.22 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掉电后，能自动保存数据；恢复供电后系统可自动启动，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

3.1.23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检测系统的系统软件应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提供系统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该软件终生提供免费升级服务”，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1.2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5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0月12日 8:00时至2022年10月17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

4.3 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0月25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5日09:00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楼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sinopec.com>) 和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epcc.com>) 上发布。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2年10月25日09:0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 其他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 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 请在开标前提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 注意事项：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 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国事南京招标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 216号金城大厦A区6楼
邮编:	100020	邮编:	210002
联系人:	蔡曙辉	联系人:	张峰
电话:	0514-83234483	电话:	025-86487027
电子邮件:	caish.yzhx@sinopec.com	电子邮件:	wzzhangf@sinopec.com

